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u>補助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對象</u>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u>結合公私立機關（構）</u> 、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u>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u>	一、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其他經重建處公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公告之補助對象已涵蓋事業單位，為使條文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二、第二項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之。
第五條　下列事項重建處不予補助： 一 <u>曾獲行政機關委託或補助之項目</u> 。 二　購置 <u>土地</u> 或興建房舍之費用。	第五條　下列事項重建處不予補助： 一 <u>重建處委託辦理之事項</u> 。 二　購置土地或興建房舍之費用。 三　申請 <u>資本門補助</u> ，而無計畫執行場地之自有證明或	一、為更有效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資源不重複原則，同一項目已獲重建處或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者，不予補助，爰修正第一款。

<p>三 申請<u>購置設施設備之補助</u>，而無計畫執行場地之自有證明或二年以上租約證明者。但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辦民營機構不在此限。</p> <p>四 曾接受補助，且仍在使用年限內之設施設備。但確有新增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二年以上租約證明者。但政府機關（構）、學校、公辦民營機構不在此限。</p> <p>四 曾接受補助，且仍在使用年限內之設施設備。但確有新增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二、資本門原指購置設施設備，為使語意更清楚，故修正為申請購置設施設備之補助，與原申請補助事項範圍並無差別，爰修正第三款。</p>
<p>第六條 重建處應於每年<u>十二月三十</u>一日前公告次年度補助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重建處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p>	<p>第六條 重建處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告次年度補助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重建處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p>	<p>每年補助預算均需經本市議會通過後始得執行，通常前一年度申請次年度方案時，需自八月底送申請案至隔年一月始得知案件審查結果，爰修正最晚之公告時程為年度結束前，以縮短申請單位的等待期。</p>
<p>第十一條 重建處應將補助案之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p>	<p>第十一條 補助案之審查決議，應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p>	<p>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業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變更為「臺北</p>

<p>申請<u>補助者</u>。</p>	<p><u>專戶管理委員會</u>後，由重建處核定，並通知申請者。</p>	<p>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議性質，爰刪除應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等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補助案之審查人員。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申請迴避。</p>	<p>第十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補助案之審查人員。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申請迴避。</p>	<p>配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爰對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受補助者</u>辦理補助案，其執行地點應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重建處備查。</p>	<p>第十九條 <u>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u>，其執行地點應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重建</p>	<p>第四條已將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補助案簡稱為「補助案」，爰酌作文字修正。</p>

	處備查。	
<p>第二十九條 受補助者運用及管理補助款，除依政府相關會計法令核銷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單獨設立帳戶儲存，專款專用並獨立登帳。 二 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 三 補助案執行完畢，應即檢齊相關憑證文件辦理核銷，至遲不得超過政府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 四 執行補助案賸餘款及孳息應於核銷時一併繳回重建處。 	<p>第二十九條 受補助者運用及管理補助款，除依政府相關會計法令核銷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單獨設立帳戶儲存，專款專用並獨立登帳。 二 <u>經常門與資本門不得相互流用</u>，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 三 補助案執行完畢，應即檢齊相關憑證文件辦理核銷，至遲不得超過政府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 四 執行補助案賸餘款及 	<p>重建處未來規劃補助經費不分經常門及資本門，爰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經常門與資本門不得相互流用」之文字。</p>

<p>五 受補助者應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如自籌款未達一定比例者，於核銷時應繳回其差額。前項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重建處定之。</p>	<p>孳息應於核銷時一併繳回重建處。</p> <p>五 受補助者應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如自籌款未達一定比例者，於核銷時應繳回其差額。前項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重建處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補助案執行期間，重建處得<u>不定期派員實施督導</u>，並得依補助案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u>協助督導</u>；其督導結果，得作為重建處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 重建處進行前項督導時，得對受補助者進行訪</p>	<p>第三十二條 補助案執行期間，重建處得<u>派員實施不定期之行政督導</u>，並得依補助案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u>實施專業督導</u>；其督導結果，得作為重建處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 重建處進行前項督導</p>	<p>鑑於補助案行之多年，大部分補助案皆由重建處自行實施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即可，少部分補助案始須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督導，爰依目前實務執行方式予以修正。</p>

<p>視、查核，或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督導作業要點，由重建處定之。</p>	<p>時，得對受補助者進行訪視、查核，或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督導作業要點，由重建處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 二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 	<p>第三十三條 <u>依本辦法所核准之補助處分，應載明：「一、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時，應即報請重建處終止補助案，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違反規定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二</u></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條條文。</p> <p>二、原條文附款一後段法效部分已規範於本條修正條文序言中，爰予刪除。</p> <p>三、原條文附款二中段及附款三關於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回補助款部分，已規範於本條修正條文序言中，爰予刪除；附款二末段關於「涉及</p>

	一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	<u>、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文字為當然之理，亦予刪除。
三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補助案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經重建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u>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重建處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廢</u>	四、參照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	違反 <u>第二十五</u> 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 <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重建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u>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u>		五、原條文附款二、四有關停止補助之規定參照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體例，另列於修正條文第三項。
			六、原條文附款三但書部分為特別規定，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四項，爰予刪除，另「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係指受補助者

<p><u>者，重建處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補助者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三年；有第一項第三款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補助案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者，重建處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補助者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二年。</u></p> <p><u>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重建處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予廢止補助處分。</u></p> <p><u>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重建處應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u></p>	<p><u>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四、受補助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重建處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五、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u></p> <p>上</p>	<p>對補助案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亦得通知限期改善、廢止補助處分等，故予以修正以符立法意旨。</p>
	<p>七、原條文附款四已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爰予刪除，另第二十二條為受補助者書面報核補助案內容之規定，並無「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之可能，係指受補助者對補助案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得停止補助一至二年，故酌予修正。</p>	
	<p>八、原條文附款五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另關於追回補助款部分屬特別規定，另訂於修正條</p>	

		文第五項。
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未繳回前條之補助款或孳息者，不得再向重建處申請補助。	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依前條規定應繳回補助款者，經重建處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及其孳息，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未履行前項應繳回補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向重建處申請補助。	一、第一項已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